

国家汾河湿地公园建设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完善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各项生态功能，保证湿地公园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改善我县湿地生态环境，按照《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而实施的项目。总资金为 600 万元，全部为绿化工程资金，截止 2021 年底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湿地公园绿化工程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国家汾河湿地公园建设费的决策、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指导我单位严格规定要求，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国家汾河湿地公园建设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13 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为了认真细致地完成绩效评价，采用样地调查法，随机抽取树样，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绿化工程建设是生态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绿化工程建设是湿地公园建设的主要工作。在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只有不断进行绿化工程建设，才能提高物种多样性，才能确保理想效果的实现，将湿地工程所含有的生态、人文以及社会价值进行充分体现，才能使湿地公园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成为景观亮点，改善人居环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对于需招标工程，严格落实招标程序和第三方监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把质量关，做到计划、安排、检查“三结合”，查漏补缺，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产出情况

国家汾河湿地公园建设费严格按照合同落实，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国家汾河湿地公园建设费完善了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各项生态功能，提高了生物多样性，切实改善我县湿地生态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中，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二）项目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招标程序和第三方监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把质量关，做到计划、安排、检查“三结合”，查漏补缺，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县城段植被恢复工程由于行洪对工程造成了很大的损失，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是缺乏危机意识导致的。

七、整改措施

抓紧时间对行洪破坏区域进行恢复，最大程度减小工程损失，使工程迅速复工。